附件1：

温州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改善我市农村饮水安全面貌，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新时代农村供水现代化发展，让全市农村居民实现“喝好水”转变，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以人人都能够享受基本的水安全保障为目标，开展全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供水设施标准，全面规范农村供水管理，提升51.8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水平，全市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比例达到95%以上，农村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着力打造安全、标准的现代化农村供水网络，构建完善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体系。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压实工作责任。继续强化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压实责任、分解任务，具体到乡（镇），落实到人。在11月30日前，完成农饮水达标提标建设任务51.8万人，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比例达到95%以上，在12月15日前以县为单元由县级政府或其委托部门，完成县级达标提标行动销号验收。

（二）确保工程质量达标。统一工程命名、LOGO及建筑外观，加强全过程项目管理，提升工程实施主体层级，实行工程统建统管。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工程建设标准，加强净水设备、供水管道、水表等主要原材料质量管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改进制水工艺，全市农村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

（三）深化统管制度建设。夯实县级统管单位运行管理主体责任，继续完善县级统管体制机制，加快建立工程区域分片管理队伍和制度。指导督促县级统管单位充实管护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已建成农村饮用水工程在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管护移交，并在明显位置挂有“三个责任人”牌，实现专业管护全覆盖。

（四）落实水费收缴工作。农村供水工程严格实行“一户一表”，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2020年11月30日前，全市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全部实现收费且水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80%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现水费收缴；2020年12月31日前，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行收费且水费收缴基本全覆盖。

（五）提高舆情处置能力。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主动发声、正面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农饮水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舆情受理与处置工作机制，广泛公布农村供水行业监督电话和县级统管单位供水服务电话，主动监测并积极受理群众反映的水源污染、水量不足、水质不达标等突出问题，及时应对、有效管控，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是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点关注问题整改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工作指导与监督，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县级政府、主管部门、统管单位”的责任体制，督促统管机构落实人员、经费、制度等要素到位，全力提升统管单位标准化、专业化、智慧化管护水平，确保农村饮用水工程净化消毒、水质检测、供水服务等工作全面到位，提高水费收缴率、水质合格率、群众满意度。

（三）严格明察暗访。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每月开展市、县联动的明查暗访活动，针对工程标准和质量情况、统管移交和落实情况，水质检测到位情况，水费收缴到位情况等四个方面进行现场检查、电话抽查、专项督查，市级抽查比例达到20%以上，县级自查比例达到100%。对进度排名连续落后、暗访发现问题较多的县（市、区）“一县一单”督促反馈。